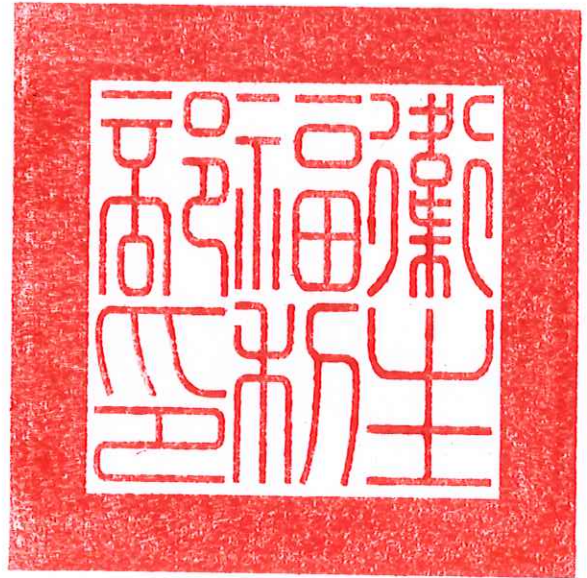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901755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泰妙素之檢驗(二)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泰妙素之檢驗(二)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
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GovConsult.aspx>)

裝



訂

部長陳時中

線